

借款合同印花税如何交—借款合同怎么交纳印花税-股识吧

一、借款合同怎么交纳印花税

印花税的交税人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即合同的甲乙双方都要缴纳印花税。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
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
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05%。

二、借款合同印花税是怎样规定的

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05%。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多家银行与同一借款人签订的一份借款合同，应如何缴纳印花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30号）规定，关于对借款方与银团“多头”签订借款合同的，贷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
对这类借款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四、何种借款合同应交印花税

一、不需要交印花税的借款合同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7、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 企业办理汇票贴现,提前获得资金,将票据转移给银行,银行扣除贴现利息,曾经山东地税的鲁地税函[2005]30号文要求按短期借款需要缴纳印花税,但该法规已废止。

根据理道的分析,贴现协议不属于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8、信用证押汇 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企业进口货物付汇时,因资金周转、投资成本等原因,要求银行代企业垫付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企业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利息,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印花税应税范围,不需贴花。

9、保理合同 国内保理业务是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如银行)提前获得资金的业务,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借款,不需贴花。

10、小微企业的优惠

根据财税[2022]78号文规定: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除了上述的类型以外,其他类型的借款合同都需要印花税。

五、北京的银行的借款合同，怎么缴纳印花税，就是万分之五的那个。注：就在前几日，刚刚实行新的印花税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的规定，借款合同是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参考文档

[下载：借款合同印花税如何交.pdf](#)
[《买股票需要从哪些方面入手分析》](#)
[《35换手率涨停说明什么》](#)
[《为什么股票上午跌的比下午涨的》](#)
[《股票涨44是什么意思》](#)
[下载：借款合同印花税如何交.doc](#)
[更多关于《借款合同印花税如何交》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5998043.html>